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47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白富中

被告 林簡彩虹即放輕鬆休閒庭園咖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47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04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萬元，約定自109年1月17日起至112年1月17日止（嗣後展延至

01 116年1月17日止) , 自借款日起按月繳息, 1個月為1期, 依  
02 年金法計算期付金, 按期償付本息, 利率按授信核定通知書  
03 第1 (1) iv 1利率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  
04 年息7.93%, 違約時年息9.52%計算, 另約定自逾期在6個  
05 月內者, 應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應按上  
06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料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2月  
07 16日止, 依約所有債務為全部到期喪失期限利益, 總計積欠  
08 本金89,472元及上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9 (二)被告於109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 約定自109年1月17  
10 日起至112年1月17日止(嗣後展延至115年1月17日止), 自  
11 借款日起按月繳息, 1個月為1期, 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 按  
12 期償付本息, 利息按授信核定通知書第1 (1) iv 1利率約定  
13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  
14 違約時年息3.595%計算, 另約定自逾期在6個月內者, 應按  
15 上開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應按上開利率2  
16 0%計算之違約金。詎料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2月16日  
17 止, 依約所有債務為全部到期, 喪失期限利益, 總計積欠本  
18 金204,048元及上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9 (三)為此,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0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三、被告方面: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  
25 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  
26 約、增補契約(1)、本行貸款歷史指標利率、客戶放款交  
27 易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債權計算書  
28 為證(本院卷第11至63頁),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既未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也未提出任何書狀及證據供本院審  
30 酌。是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 認為原告上揭主張之事  
31 實應為真實。

01 (二)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  
08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09 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5%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3 法 官 羅紫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江柏翰